项目名称：专用线（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招 标 人：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_Toc96446216)[公告 `- 1 -](#_Toc96446216)

[第二章 投标](#_Toc96446217)[须知 - 3 -](#_Toc96446217)

[第三章 招标项](#_Toc96446257)[目](#_Toc96446257)[技术、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 - 16 -](#_Toc96446257)

[第四章 招标内](#_Toc96446258)[容、招标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6 -](#_Toc96446258)

[第五章 响应](#_Toc96446259)[文件格式 - 18 -](#_Toc96446259)

[第六章 评审](#_Toc96446262)[方](#_Toc96446262)[法 - 28 -](#_Toc96446262)

[第七章 业务合作协议（草案） - 37 -](#_Toc9644630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拟对专用线(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采用遴选方式进行寻求业务合作方，特邀请符合要求的专用线（专用铁路）产权单位参加本项目遴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专用线(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

2.招标人：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招标人目前在眉山地区有稳定货源近100万吨/年，并且市场还在不断开拓中，在眉山地区新增年运输量一万标箱（20英尺集装箱）以上及业务量预计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能提供满足集装箱运输业务作业需要的集装箱装卸设备（正面吊、集装箱卡车等）及专业运营团队，同时能解决运输业务拓展需要的涉铁业务协助办理和协调。为谋求资源共享、共同发展，拟以遴选方式寻求在眉山有专用线（专用铁路）且能提供机车取送服务及装卸转运场地的产权单位进行合作，共同拓展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

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邀请方式**

本项目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

（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发布。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约所必须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持能力和行业经验，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方要求；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自主产权的专用线（专用铁路）;

2. 投标人专用线（专用铁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3. 投标人能够提供5000平方以上场地（含照明、围栏等配套设施）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转运场地；

4. 投标人铁路信用良好。

（三）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招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23年3月30日16:00至2023年4月13日17:00（北京时间）在招标人公司网站（https://www.cyccargo.com/）下载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 10 :0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招标人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4月14日14:00（北京时间）在招标地点开启。

**九、招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19楼（**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08002456**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17楼

**咨询项目内容，招标文件内容等相关问题请拨打：1560800245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 本次招标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投标人数量不限。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机车取送费最高单价限价：****集装箱运输到达90元（大写：玖拾元整）/标箱**；**集装箱运输发运100元（大写：壹佰元整）/标箱；**（注：标箱为标准20英尺集装箱）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以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招标情况公告 | 投标人招标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上予以公告**（若招标人确认成交投标人，则增加成交投标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6 | 投标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拾万 元整)；交款方式：通过投标人账户转账，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特别注意：****潜在投标人交纳招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公司网站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的“支付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 |
| 7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投标人招标结果在投标人招标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www.swuee.com/#/purchase/index）上予以公告后（**若招标人确认成交投标人，则增加成交投标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请成交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17楼（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15608002456 |
| 8 |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标准在内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答复。**注：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2．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的书面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08002456 |
| 9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该项目不组织。 |
| 10 | 其他 | **1、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2、投标人响应报价精确到元（个位），报价精确到角、分等元以后单位（小数点以后）的为无效报价****3、本次招标属企业自主招标。****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5、各潜在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招标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内容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招标主体

2.1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创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4. 招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招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招标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招标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业务合作协议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招标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6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5.7回避。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人负责招标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招标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招标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招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招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退还。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的；

（四）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五）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指定账户。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三、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招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招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招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人公司网站https://www.cyccargo.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投标人认为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在招标人公司网站https://www.cyccargo.com/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但招标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没有提出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文件。投标人不按文件规定的时间查看澄清(更正)通知所造成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四、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招标过程中澄清。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3．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4.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招标项目名称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6.4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6.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6.7响应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6.8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招标小组评审范畴，由招标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7.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7.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招标项目名称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报价表在招标后，招标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报价时递交。

18.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9.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9.3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招标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投标人招标须知相关规定被没收。

19.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19.5投标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0.招标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1.确定成交投标人

21.1招标人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报告及有关资料提交招标人按流程确定成交投标人。

21.2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投标人，评标报告中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顺序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1.3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投标人：

（1）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投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招标活动；

（3）成交候选投标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投标人恶意串通。

（6）成交候选投标人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情形。

成交候选投标人有本条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22.成交结果

22.1招标人确定成交投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若招标人确认成交投标人，则增加成交投标人结果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成交投标人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2.3成交投标人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招标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投标人。

###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招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投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业务合作协议或放弃成交的，招标人可以与其他成交候选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5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中的报价、成交投标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项目严禁成交投标人将任何业务合作协议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投标人将业务合作协议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业务合作协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业务合作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业务合作协议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7.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

###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八、招标纪律要求

### 30.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业务合作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其 他

31.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招标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投标人如有质疑，需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章 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

1.能提供机车取送服务。

2.能为招标人运营团队免费提供办公及住宿场所；

3.能提供计量服务；

4.能提供集装箱运输业务作业所需的车辆的停放场地；

第四章 招标内容、招标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在获得招标人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招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招标的过程中仅可正偏离文件要求，不可负偏离。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招标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招标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响应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招标，并自觉遵守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招标秩序。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提供的货物等所有权无瑕疵。单价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标箱（到达）和人民币 元（大写： ）/标箱（发运）。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协议签字生效后

日内开始项目实施。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 拾万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有招标效期内撤回投标申请；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在招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招标之日起30天。响应文件1正1 副。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招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招标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如同意延长招标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名称）：

兹声明：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约所必须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持能力和行业经验，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方要求；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拥有自主产权的专用线（专用铁路）;

2. 投标人专用线（专用铁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3. 投标人能够提供5000平方以上场地（含照明、围栏等配套设施）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作业场地；

4. 投标人铁路信用良好。

（三）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招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报价

**项目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税率 | 响应报价（含税） | 备注 |
| 机车取送费 |  |  | 集装箱到达 |
|  |  | 集装箱发运 |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验收时的含增值税总价，此价格包括人工、机具、车辆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2. 所有报价精确到元（个位），报价精确到角、分等元以后单位（小数点以后）的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评审文件，确定评审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评审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评审人对评审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评审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投标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评审程序

2.1审查评审文件。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评审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评审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策要求以及业务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评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招标人澄清：

（1）评审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评审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评审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评审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评审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评审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评审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资格。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依法注册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 3 | 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 4 | 具有履约所必须的基本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服务渠道支持能力和行业经验，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评审方要求 |  提供承诺 |  |
| 5 |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 |  |
| 6 | 必须拥有自主产权的专用线（专用铁路） | 提供佐证文件（包括合同等） |  |
|  | 专用线（专用铁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维护; | 提供佐证文件（包括合同等） |  |
|  | 能够提供5000平方以上场地（含照明、围栏等配套设施）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转运场地； | 提供承诺 |  |
|  | 铁路信用良好。 | 提供承诺 |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评审小组应依据评审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是否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一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2.4评审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名单时，应当告知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评审。

2.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

2.3.2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投标人。

2.3.3评审过程中，招标文件变动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时间，但是投标人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3.4评审过程中，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投标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报价。

2.3.6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评审情况记录表，评审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评审内容、评审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报价。

2.4.1评审文件能够详细列明评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把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作为报价。

2.4.2投标人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投标人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资质及保障能力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且资质及保障能力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人并列。

2.7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招标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投标人参加评审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评审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评审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评审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评审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0投标人澄清、说明

2.10.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终止评审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评审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评审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评审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履约能力、服务、安全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响应文件的规范性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机车取送费报价30%** | **30分** | **（最低报价/报价）\*30** |
| 2 | 专用线（铁路）硬件设施，设备50% | 50分 | ①配置机车，严格按照铁修程进行维护保养且与铁路相关机构签订相关维保协议（10分）；②机车三大件配置齐全，且与铁路相关机构签订相关维保协议（10分）；③按照铁路相关要求按期开展机车过轨鉴定（10分）；④铁路线路正常，且与铁路相关机构签订相关维保协议（10分）；⑤能够提供5000平方以上场地（含照明、围栏等配套设施）作为集装箱业务的堆放场地:（10分） |
| 3 | 专业作业人员15% | 5分 | 专用线（专用铁路）配置专业的铁路运输队伍（含机车驾乘、调车、货运作业人员），按期参加铁路资质年审且合格（5分） |
| 4 | 安全管理及应急措施10% | 10分 | ①针对铁路运输特点，投标人有完整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等，并针对性的制定有相关事故应急预案（5分）；②按期组织相关事故应急预案演练（5分） |
| 5 |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 | 5分 | 除重大不符合项外，响应文件的字体、排版等方面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编制规范性要求（5分），每一项不符合项-0.5分。 |
| **合计** | **100分** |  |

注：1）**现场评审顺序由投标人现场签到先后顺序决定，如存在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或放弃评审的，则顺序依次调整。**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4.3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5.评审小组在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评审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评审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向评审人书面说明情况并要求其澄清；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评审人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评审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评审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评审人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评审人的请托。

# 第七章 专用线（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协议

# （草案）

**（本协议为草案，仅供参考。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及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专用线（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住所：**

**签订地点： 眉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专用线（专用铁路）运营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专用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负责客户的开发及引进：

（1）甲方引入货源为眉山地区客户，运输货物类型为普通货物。

（2）2023年争取为乙方引入集装箱铁路到达和发运量共计约10000标箱，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注：20英尺集装箱为1标箱；40英尺集装箱为2标箱）

（3）2024年起每年争取为乙方引入集装箱铁路到达和发运量不低于20000标箱，营业收入争取达到1亿元/年。

2. 乙方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物资铁路到达作业的情况下，为甲方提供机车取送车及对位，提供厂内堆放场地以便于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开展。乙方自协议签订后提供不低于5000平方的场地（含照明、围栏等配套设施）作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转运场地，并根据业务量的扩大相应增加转运场地。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8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核算周期、结算方式

1．费用：

（1）甲方的集装箱到达业务，机车取送费（含9%增值税）按 元/标箱标准收取。

 （2）甲方的集装箱发运业务，机车取送费（含9%增值税）按 元/标箱标准收取。

（3）铁路运输费、车辆延时占用费、集装箱箱延费等铁路运杂费（含9%增值税）用按铁路实际的收费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核收。

2．核算周期:

 每月1日到月末为一个核算周期；

3．结算方式：

（1） 铁路运输费、车辆延时占用费、集装箱箱延费等铁路运杂费用，由甲方提前支付到乙方指定铁路业务专用账户，乙方在收到成都铁路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 机车取送费。每月5日（节假日顺延）前双方对上一核算周期作业量及费用进行核对，双方盖章确认，并附上明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确定发票开具。

甲方银行账户及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及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4）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执行铁路行业及国铁集团的规章制度，对专用线安全作业与乙方共同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机车动力充足及专用铁路状况正常和安全的情况下，提供取送车作业服务。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并取得集装箱运输业务资质提供协助义务。若乙方专用线（专用铁路）未取得集装箱运输业务资质，本协议签订后60天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并取得。

4．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甲方负责向铁路相关部门申报，将相关铁路运费下浮优惠政策，平移或扩展到乙方接轨车站。

5．甲方所到发物资品名必须符合铁路相关规定，不得瞒报、匿报。若造成后果，概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按照铁路行业及国铁集团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必需的投入，建立健全专用线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内部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7．甲方负责在乙方提供的指定场地完成集装箱到、发业务的全部装卸作业，包括铁路车列集装箱的装卸、场内外堆放倒转及车辆捆绑加固、装箱方案的制定等。未经乙方许可，严禁在乙方提供的指定场地开展掏装箱作业。

8．甲方自行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各种特种作业设备（包括吊车、集装箱卡车、叉车等）及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且特种作业设备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证复审。

9．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集装箱运输发运业务费用及服务费用。

1. 乙方权利义务

1．若乙方无铁路集装箱运输业务资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协助办理并取得。

2．在确保安全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完成取送车等作业，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3．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办公和居住场所。

4.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集装箱卡车停放场地。

5．如发生以下情况，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取送车作业服务：

（1）甲方人员不遵守乙方相关制度及规定，不服从乙方的安排，作业方式及环境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由国家安全管理部门或铁路相关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停止作业的；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疫情、征收、征用等。）；

6.协议期内，非本条第5款描述的原因，乙方中止取送车作业，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和甲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业务开展实施监督检查，并可就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或意见；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制定规章制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

8．如因甲方管理不善，在乙方厂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铁路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承担机车在本方专用线上运行时的动力燃油、机车所有调车作业所需的油脂、闸瓦润滑等补偿消耗。

10．如甲方有货损等事故发生，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调查取证，并提供帮助。

11．乙方可以派出员工参与甲方集装箱铁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运营管理。乙方派出人员的薪酬由乙方承担。

12.协议期内，乙方不得独立与其他货运代理公司签订专用铁路委托运输协议。如乙方有货源引入，须与甲方、运输委托方共同签订三方运输协议，另行约定。

13.协议期内，甲方引入货源如需要乙方增加提供除机车取送服务以外的外延服务，如集装箱货物掏装箱作业、货物短倒及仓储、集装箱堆存或修理等，相关业务收费标准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当事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承担因协议提前终止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或国家、国铁集团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双方除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3.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日内协助乙方取得集装箱运输业务资质，乙方除有权解除协议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价款部分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费用逾期 1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义务，因乙方停止提供服务义务造成的任何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甲方承担乙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无论本协议是否实际生效并履行，双方对在订立、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向公众公开的技术、商业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从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和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乙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如因甲方从业人员泄露乙方商业秘密造成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双方仍需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根据成都铁路局相关规定，专用铁路集装箱作业资质办理后，

须签订《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格式协议见附件一。

2．经甲乙双方约定，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双方可以终止协议执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

（2）国铁就专用铁路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的。

3.若因国家及地方政府对企业专用铁路做出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双方协商解决。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更改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5.本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签协议。

6.双方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 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铁路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乙 方（产权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丙 方（共用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使用说明

1. 本协议适用于铁路局集团公司所属各车务运输站段管理专用线共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2.根据专用线共用具体实际，填写协议文本留白内容。文本留白处均需进行填写，若条款留白处不适用，请填写“/”。

3.若协议三方均为总公司所属单位，则“争议解决”应选择第3种方式，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4.针对本协议未约定但需增加约定的内容，可在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中补充完善。

5.协议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增减的，签订时应进行更新或增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的相关规定，为加强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确保货物运输安全，甲、乙、丙三方就专用线共用事宜，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专用线共用范围

乙方与甲方 站（车站名称）接轨的 （专用线名称）。

第二条 专用线共用内容

（一）丙方使用乙方专用线装卸车，甲方组织运输，按《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办法》办理。

（二）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使用乙方专用线装卸车的货物品名及运量如下表：

|  |  |
| --- | --- |
| 发送 | 到达 |
| 货物品名 | 运量（吨） | 货物品名 | 运量（吨）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专用线使用费

专用线使用费乙方和丙方按当地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和物价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办理，具体费用按照该标准另行商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凭《货车调送通知单》和货车现状与乙方办理共用到发货物、车辆及货车用具的交接。

（二）甲方应严格执行运输计划，保证按日计划调配车辆。对无共用协议企业的车辆不得送车。

（三）甲方有责任对乙、丙方做好货物运输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凭货物运单和货物现状与丙方办理货物交接。因乙方责任发生货损货差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卸或发送签订共用协议以外单位的货物。

（三）对卸下的货物乙方应妥善保管，及时通知丙方领取。

第六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丙方全权委托乙方按其与铁路车站签订的专用线运输协议办理丙方发送及到达（以下简称发到）货物的有关事宜（委托书除交甲方车站一份外，另在本协议后附一份），丙方承认并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专用线运输协议。

（二）丙方在乙方专用线取送货物时应听从乙方人员的指挥、管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丙方在共用专用线办理发到的货物品名不得超出乙方专用线在《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中公布的品名范围。丙方发送货物时，应按乙方指定的货位备货，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发到其他单位的货物。

（三）丙方应均衡组织货物发到，因丙方责任造成货车积压，甲方有权调整装卸车作业地点。丙方接到乙方货到通知应及时将货搬出，不得因无订货协议或其它原因拒领货物，对到达货物经催领，丙方超过催领通知规定时间而不领取时，乙方出具证明，由甲方按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后果由丙方承担。

（四）丙方应及时向乙方交纳各项费用，乙方不得违反规定或约定乱收费。如有需向甲方交纳的费用，丙方应于 日内向甲方支付。

（五）丙方在协议履行中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有关合理工作建议，乙方应及时回复处理。

第七条 履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三方协商续签协议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三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信守承诺。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或铁路行业规定，对甲乙方设备、设施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其他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协议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其他方要求或在三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其他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协议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协议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三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他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被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三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三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三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3.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三方需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文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丙方执 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铁路有关规章制度。需签订补充协议的，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三方应遵守铁路专用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工作联系和信息共享制度，相互及时通报有关重要信息。

（三）未得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一方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

（四）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中国铁路总公司、甲方主管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其他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如有损失，由三方各自承担。

（五）三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和所能承担的责任。

（六）本协议产生的债权，乙方或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八）在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事项，按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九）其他约定：1.乙方要加强发到货物品名检查，防止丙方匿报品名、夹带危险货物，经甲方查获丙方匿报品名、夹带危险货物时，除向丙方按国铁集团有关规定补收费用、取消托运外，还有权终止履行共用协议，限期整改。因丙方匿报品名、夹带危险货物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2.专用线内装卸车组织原则上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性质特殊、装卸劳力不足等原因，确需由丙方组织装卸车的货物，乙方应与丙方另行商定，并按照铁路装卸作业标准检查验收丙方装卸车作业质量，甲方检查发现的装卸车作业质量问题，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3.丙方在乙方专用线的货物装卸作业时间标准应符合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专用线运输协议约定，超过约定时间标准，由乙方统一向甲方支付货车延期占用费。因丙方责任产生的货车延期占用费，由乙方与丙方另行商定。

4.因丙方责任造成货车积压，经调整装卸车作业地点仍不能得到解决的，甲方可采取临时停限装措施限制货物发到。

5.由于专用线存在危及安全的情况或发生安全事故需整改落实等原因造成停止专用线取送车，对后续到达该专用线车辆，丙方应无条件同意分流卸车。因分流卸车产生的铁路运输杂费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停止取送车，乙方应对由此产生的货车延期占用费按铁路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6.乙方专用线或丙方自装卸过程中发生涉铁安全事件或事故的信息,15分钟内须向车站和铁路相关部门报告，并及时补报问题发展和处置的最新动态信息，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甲方名称）与 （乙方名称）与 （丙方名称）铁路专用线共用协议（协议编号： ）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